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人民币 1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本次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发行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